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号”文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01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28,69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684,101.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7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488,219,622.64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535,521.0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3,684,101.5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95,992,110.26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5,268,886.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603,775.03
减：结余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26,879.91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5,1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1,320.7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358,679.2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210007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41,396,415.1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37,735.8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0,358,679.26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377,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218.32
减：结余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18,397.58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经于本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为 44050177915609300790 的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为 2010027219100115136 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为 483007613013000002779 的专用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为 6020010010120100023452 的专用账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560930079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21910011513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48300761301300000277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602001001012010002345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为 44050177915609888888 的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5609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6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2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否	27,368.41	27,368.41	692.16	28,111.47	102.72%	2021年3月	887.24	是	否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4,310.48	14,008.69	100.06%	2020年12月	-157.19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524.25	6,005.94	100.10%	2021年9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47,368.41	47,368.41	8,526.89	48,126.10	101.60%		73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资金 14,008.69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的金额比例为 100.06%，项目延期完成主要是受 2020 年疫情的影响，已签订合同的进口模具设备无法如期进口，使得本项目的建设投入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2021 年初步建成，目前尚未开始规模化投产，固定成本较高，故本年度效益为负，符合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6,290,731.17元置换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46,290,731.17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403874070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8,622.65元，“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结余金额为14,740.67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3,516.59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26,879.9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3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35.87	14,035.87	14,037.75	14,037.75	100.01%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14,035.87	14,035.87	14,037.75	14,037.75	100.01%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结余金额为 18,397.58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 18,397.5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一）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008.69 万元，占承诺投入的金额比例为 100.06%，项目延期完成主要是受 2020 年疫情的影响，已签订合同的进口模具设备无法如期进口，使得本项目的建设投入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2021 年初步建成，目前尚未开始规模化投产，固定成本较高，故本年度效益为负，符合预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发行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东莞的产业配套较为齐全，且临近广州和深圳人才优势明显，拥有规范化的管理体系、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变更。另外，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主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19,224.00	18,000.00	上饶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10,351.50	9,368.4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4,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6,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合计		54,394.06	47,368.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46,290,731.17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46,290,731.17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2019】G14038740706 号”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46,290,731.17	46,290,731.17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46,290,731.17	46,290,731.17

(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 8,622.65 元，“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结余金额为 14,740.67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 3,516.59 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为 18,397.58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 45,277.49 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未到期金额为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